

## **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《投资意向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协议签订概述**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迅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投资意向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书》，授权管理层负责本协议的签订，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（研发）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），选址位于经开区月池路以北、佛掌路以西，占地面积约43亩（以批准的控规为准，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拟签署〈投资意向协议书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#### **二、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5,028.15万元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经开区 JK2025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**三、《出让合同》的基本情况**

#### 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编号：经开区 JK202501号

3、出让宗地坐落：合肥经开区月池路以北、佛掌路以西。

4、出让宗地用途：科研用地

5、出让宗地面积：29148.69平方米

6、使用权出让年期：50年

7、出让价款总额：人民币5,028.15万元

8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是公司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（研发）基地项目的前置条件。项目的落地实施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合肥经开区优势资源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。后期相关项目的建设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《出让合同》签署后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，但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、市场环境、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